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黎川县华山镇人民政府、
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山镇麻坑村罗山组公路硬化第
三期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
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山镇麻坑村罗山组公路硬化第三期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
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忠信博艺建设集团
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4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忠信博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